附件1：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评选小组先对报名单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单位，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选小组成员对报名单位的详细评审中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单位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单位。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小组视报名单位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审查**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2.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4.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情形；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1.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单项分数（分）** |
| --- | --- | --- | --- |
| 1 | **经营业绩** | 近三年承接过同类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注：**服务单位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 10 |
| 2 | **食材价格、****食材加工费** | 以鹤山市发改局公布的《鹤山市菜篮子价格》为基准价格，供应商提供计价率报价，计价率为100%不得分，计价率每降低1%，得1分，最高得分10分。**（\*此项为结算重要依据，结算价格不得超过鹤山市菜篮子公告的价格。供应商根据菜篮子价格给出计价率。\*如所供菜品价格与鹤山市发改局公布的《鹤山市菜篮子价格》或市场实际价格偏离大于15%时双方可协商调整。\*）**食材加工费：供应商按上述基准价格提供的计价率报价。不收加工费（即计价率为0%）得5分，计价率每增加1%扣减0.5分，计价率不得超过10%。 | 15 |
| 3 | **配送运输** | 1.早上生鲜配送时间安排地点一：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食堂8：00-8：30；地点二：江门市鹤山公路局旧公路大院7：00-7：30。承诺配送时间越早，得分越高，每分钟1分，最高得10分。（满分10分）2.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包括配送车辆、配送路线、配送时间安排等，方案完善得 8-10 分；方案一般得 4-7 分；方案不完善得 1-3分；无方案无得分。（满分10分）3.有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食材短缺、质量问题、突发情况等，预案完善得8-10分；预案一般得4-7分；预案不完善得1-3分；无预案不得分。（满分10分） | 30 |
| 4 | **食材来源** | 1.供应商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得5分。（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2.供应商与当地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有稳定合作关系，确保食材为当日新鲜采购，得10分。(供应商提供与有经营大型农贸市场或与大型农贸市场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5 | **食材安全保障** | 1.供应商提供，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主要食材米、粉、面、蔬菜、禽畜生肉、禽蛋、水产品、副食品等的检验合格质检报告，每提供一项原材料报告得1分。（满分5分）2.供应商对食品安全进行安全责任投保，投保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得5分；投保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得3分；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无投保证明，不得分。（满分5分）3.食材新鲜度保障，有合理的储存和保鲜措施，确保食材新鲜度，得8-10分；保鲜措施一般，得4-7分；保鲜措施不完善，得1-3分；无保鲜措施不得分。（满分10分） | 20 |
| **6** | **总体评价** | **总体评价：****1.优：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具有完备的安全追溯制度，8-10分；****2.良：实施方案较全面、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具有可行的安全追溯制度，4-7分；****3.中：实施方案较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1-3分；****4.差：实施方案不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分为0。****注：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含服务体系、拟投入人员、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方案，不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 **10** |